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万丰、吴引弟：本院受理原告阮佛良与被告张万丰、吴引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法院，要求：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13万元及利息8万4千5百元(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5%从2012年1月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)本院曾向你方邮寄本案相关应诉材料被退回，上门送达无果，无法联系上你方。故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5民初376号民事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4年6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